

入臺證申請流程圖

2025.08.12 更新

依據移民署官網公告，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暫緩大陸人士來臺，需由邀請單位檢具**來臺專業性、關連性及必要性之說明書**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函復同意**後，再檢附同意函及相關應備文件於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平臺之系統送件申請。

！！不論大陸人士來台天數，皆需要主辦單位向教育部行文，經專簽同意後始得申請入臺證！！

校內邀請單位發函至教育部 (公文流程敬請加會國際事務處)



教育部復函同意大陸人士來臺



校內流程須備齊之【相關文件】

一、【入臺證簽辦表】

二、【注意事項告知書】

1. 校內單位承辦人員需親筆簽名。
2. 大陸專業人士每位皆須親筆簽署，多人可同張親筆簽名，親簽後掃描回傳本校。
3. 本注意事項告知書請附於簽辦表之後。

三、【保證書】

1. 法人：本校單位皆以【法人】身分申請。

四、【專業活動計劃書】

1. 行程表最後一頁請填寫
 - (1) 邀請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 (2) 負責人：本校校長姓名。

用印完成後若內容有所更動，修正後須重新進行用印程序。

五、【委託書】

1. 受託人：請申請單位之負責人/承辦人提供在職證明即可
2. 委託人：受邀請來臺之中國學者



將上述【相關文件】，連同教育部同意大陸人士來臺許可復函，請送至國際處(雲平西棟8樓國際長室)審閱核章。

送至秘書室(雲平西棟6樓)及文書組(雲平東棟5樓)用印

校內
流程

致電國際事務處(50950)確認是否有移民署帳號

【無】

填寫帳號申請表單，並
致電國際處

【有】

備妥【組織及團體憑證卡】 或 【自然人憑證】

至【移民署線上申辦】開始申辦入臺證並依申請須知第5條說明須備齊以下文件

※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512kb以內，格式為jpg或 jpeg，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

一、【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四、【個人證件照】：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五、【保證書】：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六、【團體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七、【專業活動計畫書】及【電子化行程表(專業31日以上、專業31日(含)以下)]：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並依天數31日以上及31日(含)以下有不同表單，請依序填妥行程表相關訊息。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但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八、【委託書】：【須送文書組用印】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入臺證，需檢附申請人或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如三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九、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十、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十一、依照下列申請類別備妥該類型剩餘應備之文件。

線上申請流程參考範例【正式辦理程序】



填寫【抵臺前表單】，並請提供確切資訊。

國際處僅協助【專業交流類型】中2種學術交流類型，諮詢單位如下：

【**研修生**】 國際處國際教育組(#50937)

應備文件：

1. 第5條之應備文件
2.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3. 在學證明 團體名冊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
4. (停留時間逾6個月)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國際處處本部(#50950)

應備文件：

1. 第5條之應備文件
2.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3. 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4. 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5. 團體名冊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